

##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5年4月25日，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6,036,97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3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所持股份241,774,15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26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所持股份4,262,81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记

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6,003,0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62%；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788,916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2971%；反对票33,9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70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6,0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61%；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3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788,716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2929%；反对票33,9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7029%；弃权票2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41%。

### **3、《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0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61%；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3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788,716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2929%；反对票33,9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7029%；弃权票2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41%。

### **4、《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0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61%；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3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788,716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2929%；反对票33,9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7029%；弃权票2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41%。

#### 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0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61%；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3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788,716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2929%；反对票33,9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7029%；弃权票2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41%。

#### 6、《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6,002,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61%；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38%；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788,716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2929%；反对票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7029%；弃权票 20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41%。

其中，对于该议案下每名董事薪酬、津贴的单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1	董事长李占明先生2015年度薪酬	46,002,870 股	33,900 股	200 股	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
2	董事李占强先生2015年度薪酬	46,002,870 股	33,900 股	200 股	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

3	董事李明强先生2015年度薪酬	46,002,870 股	33,900 股	200 股	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
4	董事杨媛女士2015年度薪酬	228,109,184 股	33,900 股	200 股	杨媛
5	董事董晓强先生2015年度薪酬	242,647,870 股	33,900 股	200 股	董晓强
6	董事刘岩先生2015年度薪酬	242,647,870 股	33,900 股	200 股	刘岩
7	独立董事陈宏民先生2015年度津贴	246,002,870 股	33,900 股	200 股	无
8	独立董事何雅玲女士2015年度津贴	246,002,870 股	33,900 股	200 股	无
9	独立董事毕会静女士2015年度津贴	246,002,870 股	33,900 股	200 股	无

### 7、《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0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61%；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3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788,716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2929%；反对票33,9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7029%；弃权票2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41%。

### 8、《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6,002,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61%；反对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38%；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788,716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2929%；反对票 33,90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7029%；弃权票 20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41%。

其中，对于该议案下每名监事薪酬的单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1	监事会主席樊少斌先生2015年度薪酬	235,005,518 股	33,900 股	200 股	樊少斌

2	监事王彬先生2015年度薪酬	246,002,870 股	33,900 股	200 股	无
3	监事赵光政先生2015年度薪酬	246,002,870 股	33,900 股	200 股	无

**9、《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认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0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61%；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3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788,716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2929%；反对票33,9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7029%；弃权票2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41%。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0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61%；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3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788,716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2929%；反对票33,9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7029%；弃权票2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41%。

**11、《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201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0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61%；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3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788,716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2929%；反对票33,9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7029%；弃权票2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

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41%。

### **1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0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61%；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3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788,716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2929%；反对票33,9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7029%；弃权票2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41%。

###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0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61%；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3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788,716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2929%；反对票33,9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7029%；弃权票2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41%。

### **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0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61%；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3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788,716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2929%；反对票33,9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7029%；弃权票2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41%。

### **1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0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61%；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3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788,716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2929%；反对票33,9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7029%；弃权票2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41%。

#### **1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0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61%；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3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788,716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2929%；反对票33,9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7029%；弃权票2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41%。

#### **1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0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61%；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3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788,716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2929%；反对票33,9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7029%；弃权票2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41%。

#### **18、《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0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61%；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3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788,716股，占

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2929%；反对票33,9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7029%；弃权票2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41%。

#### **1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00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61%；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3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788,716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2929%；反对票33,9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7029%；弃权票2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41%。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王岩、张明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